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藍婕妤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郭季涵
送達代收人　陳欣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金錢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112年度訴字第226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萬8,2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1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書記官　盧佳莉